

殺警案效應 法務部擬修法延長監護處分期間

2020-05-06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鐵路警察遭刺死案，地院認為加害人鄭姓男子患思覺失調症，判無罪並施以監護 5 年，社會譁然。法務部長蔡清祥今天說，監護處分期間應不限 5 年，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延長，每次延長 3 年為限，不限次數。</p> <p>目前刑法監護處分期間最長只有 5 年，在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受傷不幸殉職後，格外引發外界議論；法務部長蔡清祥今天在立法院回應媒體記者詢問時說，法務部昨天與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後得出初步結論，認為這個期間應不限於 5 年，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延長，每次延長以 3 年為限，延長不限次數，法務部會把相關條文整理後，盡快送交行政院審查。</p> <p>此外，當法院對於判決無罪，且不能繼續羈押的情形發生時，該如何無縫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；司法院提供的書面資料指出，建議可以修保安處分執行法，增訂法院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，得宣告監護等保安處分的規定，以及建議增訂檢察官於審判中（判決前）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監護等保安處分的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保安處分制度設立之目的？2.保安處分之宣告基礎、性質、功能及其裁量原則？3.監護處分之期間若不限為 5 年，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延長，每次延長 3 年為限，不限次數，此一立法方式，是否有過度限制行為人人身自由，因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虞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